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八號

第四一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代管的太平洋島嶼戰略防區實施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的程序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八號

第四百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ALVAREZ (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1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代管的太平洋島嶼戰略防區實施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的程序。

(甲)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對於在戰略防區實施託管制度的個別職務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初步報告書 (S/642)。

(乙)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為與託管理事會委員會商議這兩個理事會各對戰略防區的託管職務問題所設置的委員會報告書 (S/916) 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的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聲明 (S/916/Add.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代管的太平洋島嶼戰略防區實施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的程序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於這個問題特別關切的是制定可實行的程序，使

聯合國根據這些程序有效地監督戰略防區——尤其美國管理下的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行政。

美國並且注意，一方面維持大會與託管理事會的均衡，另一方面維持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的均衡。這是憲章規定的組織上與政治上的均衡。

我曾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次會議] 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過：美國認為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託管理事會對於這個託管領土的監督已經在託管協定第十三條內加以規定了。這條的條文如下：

“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應該適用於託管領土，但管理當局對於它可以隨時因安全理由指定為不公開的任何區域可以決定這兩條規定適用的限度。”

憲章的這兩條既授予託管理事會一些特定權力，所以美國認為託管理事會因安全理事會核准上述規定的行動，就已經有權監督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但是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認為託管理事會的協助，應該經過安全理事會的明白請求。因此就請安全理事會的專家委員會考慮這個問題，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我們完全滿意專家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建議的決議案草案 [S/642]，而且各理事都知道，我們曾在委員會中贊成這個建議。我們相信這個提案完全符合憲章的精神和文字，而且對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在戰略防區的監督責任和任務加以妥善而切實的分化。最重要的是：專家委員會已建議安全理事會一面保留對安全問題自作決定，一面應該請託管理事會代表安全理事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所

特定關於這些戰略防區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進展的職務。我們以為這是一種切合實際的辦法。

安全理事會自當保留聯合國對戰略防區可採的一切行動的全部和最後責任。託管理事會在這方面要採取行動時，祇是代表安全理事會行動。安全理事會若通過這個議案絕非放棄它向託管理事會就這提案中所論任何事項提出其他請求或建議的責任或權利。它祇承認拿一般的請求去請託管理事會協助是最合理的辦法，因為事實上託管理事會遠較適宜於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而且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有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的義務——我說的是“義務”。

我們現有安全理事會為與託管理事會的委員會洽商而設立的委員會的報告書，這報告書載有託管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意見摘要。這個報告書指明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們，除蘇聯代表外，都想保留他們所認為憲章和託管協定規定託管理事會處理一切戰略防區問題——除安全問題外——的廣大行動自由。如果我們參證託管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就可以更明瞭各理事如何着重這一點。

依我們的見解，安全理事會應該慎重考慮聯合國的另一主要機關對於那機關本身的責任所表示的意見。

我願意更詳細說明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的意見。

憲章第八十五條規定大會對於普通託管領土負完全與最後責任。第八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戰略防區託管領土負完全責任。憲章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該協助大會執行關於普通託管協定的職務，而且協助安全理事會執行關於戰略防區託管協定的一些職務。

就大會而言，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該協助大會履行職務。就安全理事會而言，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在不違背某些條件下，安全理事會應該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去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事件的職務。

關於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是否規定安全理事會有利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的義務的爭點，美國認為這一條的文字和金山會議的紀錄都表明安全理事會在這一條所指明的若干方面和條件下，有利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的義務。蘇聯對這個爭點所採的立場除波蘭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助外，似乎沒有得到任何贊助。安全理事會必須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這項原則的接受，並

不減少或限制安全理事會在戰略託管方面的權力。安全理事會依照它的義務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時，這種行動絕不妨礙它對聯合國的一切戰略託管職務所負的全部與最後責任，也不剝奪它採取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的權力。專家委員會的決議案承認這個事實，並且特別保留安全理事會對安全問題加以決定的專權。因此，憲章的規定和安全理事會的權益都能完全尊重。

如果我們就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事項應該採取什麼政策的觀點來看這問題，我們可以有許多極有力的理由來贊成專家委員會的提案。憲章的精神和意旨是請安全理事會在戰略託管方面與託管理事會取得聯繫，如同大會和託管理事會在非戰略託管方面的聯繫一樣。託管理事會是聯合國經憲章特別規定日常處理各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進展問題的機關。託管理事會顯明地比安全理事會較有處理這些問題的資格。託管理事會經常處理非戰略防區內的相似問題，而且有特別資格處理這些極專門問題的人員。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對於促進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進展的各問題就完全沒有處理上的方便。

我們以為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當依照專家委員會的決議案，請託管理事會代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所指明的職務，而專致力於它本身的極重要工作，這纔是比較適當的態度。託管理事會在這方面的行動便能如同它對非戰略防區代表大會行動一樣。這種辦法纔會符合託管理事會為聯合國一主要機關所負的責任，而且也會免除兩理事會間的經常摩擦，如果每當一問題發生時，我們必須決定那一個機關處理這問題，恐怕一定要發生經常摩擦的。

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沒有侵犯憲章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的合法責任並且給予託管理事會自認為在這方面應該有的廣大權力，同時却完全保留安全理事會作最後決定的權利。在這方面安全理事會對於戰略防區託管的地位和大會對於非戰略防區託管的地位完全相同。託管理事會對於戰略防區的一切監督事宜和它在這方面的一切工作都是要隨時全部通知安全理事會的。

就問題單而言，託管理事會在正常情形下擬定問題單發交管理當局。問題單擬定之後要延遲一個月纔送出去以便給安全理事會充分時間決定它對問題單願意作的任何修改，如此就保證安全理事會如果願意的話，對這件事有機會履行它的責任。秘書長對於收到管理當局的報告書和關於戰略防區的任何請願書都要通知

安全理事會。這些報告書和請願書也要送請託管理事會審閱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最後，託管理事會須就涉及戰略防區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和建議。再者，對於所有這些事項，託管理事會通常主動的採取它所認為適當的行動。可是安全理事會保留它的行動全權和作最後決定的權力。安全理事會既是連續在開會中，顯明地它在這方面的地位從實際觀點言，受到專家委員會決議案規定的完全保障。

因為這些理由，美國完全贊成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主席：有誰願意發言？

我願意知道我是不是可以解釋理事會的公意是認為理事會已知道議事日程第二項所述文件的內容，並且準備討論文件 S/642 後部所載的決議案和它的附件波蘭決議案。如果是這樣，就請助理秘書長宣讀這個決議案。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現在先讀專家委員會多數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642]

“茲因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安全理事會

“議決：

“一、請託管理事會在不違背託管協定的規定或關於戰略防區的規定部分，並且在不違背安全理事會隨時顧及安全考慮所作的決議等項的限度內，依照它本身的程序代表安全理事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所特定關於這些戰略防區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發展的職務，

“二、請託管理事會在把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所擬定的問題單和託管理事會對這種問題單隨時可作的修正發交管理當局一月以前，送一份給安全理事會；

“三、請秘書長把所收到的寄自或關於託管下的戰略防區的一切報告書和請願書通知安全理事會，並且於收到後儘速把它們各送一份給託管理事會加以研究並由它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請託管理事會把它對於與託管下戰略防區有關係的政治、經濟和教育問題的報告書和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

在最後一段中“政治”二字之後應該添入“社會”二字。文件 S/642 中因為疏忽而遺漏了這兩個字。

我現在就宣讀波蘭代表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642, 附件一]

“茲定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業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安全理事會

“議決：

“一、遵照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履行聯合國關於託管下戰略防區的各項職務，並且

“二、於分別研究所履行的任務的情況以後，在不違背上述託管協定的規定限度內和不妨礙安全考慮的條件下，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去履行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事件的職務；

“三、着令專家委員會在三星期內根據憲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並且斟酌託管下戰略防區的情況與需要擬具一個問題單草稿，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准，

“四、請秘書長把所收到寄自或關於託管下戰略防區的一切請願書提交安全理事會，依情形由安全理事會自加研究或經由託管理事會加以研究，

“五、規定按期視察託管下的各戰略防區，或自行視察或經由託管理事會進行視察，依情形而定。”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都知道，聯合國憲章，尤其第八十三條，把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託管制度的各項職務都祇託付給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五條明白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該行使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的職務。

因此上述憲章各條無疑地表明了有權行使聯合國關於託管下戰略防區的職務的唯一聯合國機關是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根據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該“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再者，這一項明白地規定安全理事會應該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而“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因此，安全理事會在行使它在託管制度下的職務時，是要託管理事會協助的。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在託管理事會方面有對安全理事會給予協助的義務。就託管下的戰略防區而言，託管理事會祇處於輔助地位，而由安全理事會擔任主要任務。憲章規定的是託管理事會協助安全理事會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事件的職務。

蘇聯代表團是以這個觀點和就憲章的這些規定來考慮專家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這個決議案的前文規定安全理事會“應該……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去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事件的職務”。

這決議案草案裏面又說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規定是唯一有權履行聯合國關於託管下戰略防區的一切職務的機關，應該請託管理事會在若干保留和若干條件下代表它履行一部分關於這些防區的職務。另外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該把它所應擬定和發交管理當局的問題單送一份給安全理事會作初步審查。

這決議案又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該協助安全理事會審查戰略防區送來的請願書和報告書，並且應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審查的結果。

決議案草案第四段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該“把它對於與託管下戰略防區有關係的政治、經濟和教育問題的報告書和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

蘇聯代表團等於上述決議案草案的實體，尤其是看到它的前文明定託管理事會應該協助安全理事會履行聯合國關於託管制度下太平洋戰略防區的一些職務，並且想趕快解決這個長久拖延的問題，所以不反對我們明白確定擬託付託管理事會的任務。

但是蘇聯代表團認為不得不指明專家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有一個缺點 它太籠統了。依照它的規定，安全理事會不僅關於它已經核准託管協定的美國代管下的太平洋戰略防區，並且關於將來或者根據現在還不知道的規定置於託管下的一切區域，都一視同仁的決定了它和託管理事會的關係。因為這個缺點，蘇聯代表團雖然不反對這個決議案所規定的明定託管理事會關於聯合國託管制度下的戰略防區的工作，而認為不能投票贊成專家委員會多數委員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不反對託管理事會協助安全理事會對於前為日本受委統治的戰略防區履行聯合國憲章所列舉的職務。

至於專家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關於這問題的決議案草案，烏克蘭代表團不反對安全理事會通過它，但是因為它的一般性質而擬放棄投票權。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法蘭西、挪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該決案以八票對零票和三國棄權而通過。

主席：理事會現在還有安全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所設立的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書載於文件 S/916 中。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我就作為它的解釋是託管理事會的委員會多數提出的解釋。

議事日程既已完畢，理事會將於下星期三再集會考慮印度尼西亞問題。

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 (阿根廷) 反對對於修正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問題加以徹底研究的代表們，尤其各位常任理事，都主張安全理事會的一切決議必須得到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同票。在上次[第四一四次]會議中，我曾指明沒有得到同意票，而那個決議案[S/1277]還是認為通過了。

今天我不得不表示同樣的意見，因為根據剛纔宣布的投票結果，五常任理事國的投票並不一致。為避免使人誤會以為阿根廷代表團是提出一個有特別政治意義而不是有顯明法律意義的問題起見，我必須指明棄權的兩理事並不相同——這就是說，今天棄權的常任理事與昨天沒有投票的理事並不是同一理事，所以我們認為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必須加以修正並不是為了某一理事的緣故。我們對於任何一國或任何一理事都沒有純屬政治性質的惡感，但是我們確實反對五常任理事在他們認為適宜時就利用的特權地位。

我發表這個聲明是想把它列於紀錄以待有機會充分討論這個問題。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關於阿根廷代表剛纔發表的意見，我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理事會上次[第四一四次]會議中我曾表示與阿根廷代表所表示的相似懷疑，雖然不一定是依照同一精神和相同的理由。我的懷疑的法律性質是多於政治性質的。

就解釋和修改而言，無論對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者任何其他部分，我認為我們必須知道或將構成修改憲章的這些事項的法理，是不是能夠成為聯合國立法的根據。我們是不是能用法理和憲章中關於修改憲章的條款所沒有規定的方法來修改憲章？我們能不能改變憲章的任何條文或者任何部分？

我願意再提到“懷疑”兩字。我不是提出或者表示對這問題的確定意見；我祇想把我的懷疑紀錄下來。

這是我想說的一部分話。還有一部分話我願意請主席和理事會允許我發表，那是關於敵代表團對於專家委員會決議案草案的投票。

我認爲我應該向理事會和我自己的代表團解釋我在今天的投票，尤其因爲其他棄權的兩代表團的代表已經有機會解釋他們的投票。

去年埃及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或專家委員會的委員國。我們會對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加以最仔細的研究，一方面雖認爲比較說來它已經使它的工作有一個極好的結果，一方面我們仍覺這個結果不够清楚——這是我說“比較說來”的原因——我們認爲它也沒有充分表明憲章對於各種重要考慮想造成的平衡。我說“平衡”的時候，是特別指某些事情而言。首先，我相信我們都明白的，託管制度的第一宗旨和目標是託管制度下領土居民的福利。託管理事會有種種辦法去監督爲求發展託管領土居民福利而應採或已採的必要措施。

關於戰略防區，憲章授與安全理事會一些

例外職務。我們認爲這些職務都是例外。我們認爲聯合國的真正適當機關是——諒大家都認爲是——託管理事會。因此當我們授權給安全理事會的時候，我們應該常常記着託管理事會的這種主要職權。

敝代表團雖然認爲這決議案草案比較說來是好的，但我們認爲它沒有充分表明聯合國憲章想造成和保持各種考慮間的平衡。我們看到這決議案草案通過了並沒有什麼不愉快，但是我們希望憲章的精神和整個託管理事會制度成立的主要宗旨能够保持而且牢記在心。

爲了我所說明的這些理由，所以我代表我的代表團放棄了投票權。

主席：下次會議將在三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開會。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 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 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 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 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 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 R 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erez Machado
Conde a Pifi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